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

桂政发〔2018〕26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实行重大项目建设“五个优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实行重大项目建设“五个优化”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5月27日

（公开方式：公开）

# 实行重大项目建设“五个优化”的若干措施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桂发〔2018〕10号），为推动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投资许可、用地报批、施工许可、中介服务、监管激励等5个方面改革创新，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优化投资许可办理

（一）推行项目并联审批。所有重大项目都要纳入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审批、核准和备案，在线赋予项目代码。全区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行政审批局）统筹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现各部门信息共享、同步流转办理，变“企业来回跑”为“部门在线并行办”。备案类项目，在线申报、即到即办；核准类项目，在13个工作日内完成选址意见、用地预审和项目核准等批复；审批类项目，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选址意见、用地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批复。

（二）实行“多评合一”。重大项目建设需要开展的海域使用、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保护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安全评估、航道通

航条件影响评价、压覆矿产评估等事项，根据不同审批阶段，项目建设单位要同时开展相关事项材料编制，由全区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行政审批局）统一受理、统一组织联合评估。审批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统一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等事项进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对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保护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安全评估、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压覆矿产评估等需要评估的事项进行“多评合一”。核准和备案类项目，完成核准和备案后，对以上需要评估的事项进行“多评合一”。相关评估机构分别出具评估报告，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含报告修改时间）。

（三）推行区域性评估。对重大项目集中布局的开发区、产业园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试验区等，实行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节能评估、气候论证、文物保护评估、安全评估、洪水影响、自然生态影响评价等区域性评估，由当地政府（园区管委会）组织实施。评估成果 5 年内有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评估有效期内不再对单一项目开展上述评估，区域内落户的重大项目免费共享评估成果。

（四）加强规划选址协调。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办理重大项目选址手续时，涉及多类规划、多个地方、多个部门意见需要协调统一的，由各级规划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协商研究，形成一致意见；跨多个设区市、县（市、区）的，由上一级规划主管

部门负责组织协调。

（五）提前介入项目选址。对符合重大项目选择方向的项目，由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重大办）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林业、环境保护等部门，提前介入引导项目优化选址或开展城市（城镇）、土地利用、林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规划修改（调整）、论证工作。在列入重大项目计划后，自治区相关部门要尽快完成相关规划调整的审查及上报工作。

## 二、优化用地报批

（六）改进用地申报方式。重大项目用地可单独申报。分期实施的，可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报告或备案表批复的分期实施方案进行分期申报。涉及拆迁回建用地的，可按“拆一补一”的原则，与建设项目用地一并申报。跨多个设区市、县（市、区）的，可根据用地报批进度，以设区市为单位分段（块）报批。

（七）创新耕地占补平衡保障方式。加大对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经确认的新增耕地指标的 10%，由自治区统一调配用于重大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建立自治区、设区市两级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打通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与耕地占补平衡的通道，允许将贫困县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全区范围内流转使用。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土地整治等耕地占补项目。项目建设用地涉及占用耕地的，可通过补改结合方式落实耕

地占补平衡。

（八）提高林地保障和审批效率。重大项目涉及占用林地的，林地指标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统一保障。全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受理项目使用林地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并上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在项目业主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后，5个工作日内核发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加快被征地农民社保审核。在制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报批实施方案时，征地机构要在3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项目名称、征地面积、人数等信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3个工作日内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保报批方案或出具审核意见。在收到土地征收批复文件3个工作日内，征地机构将用地批复情况和被征地农民名单、人均征地面积等基本信息告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要求组织被征地农民及时办理参保手续。

（十）加快用地转报。全区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符合条件的项目用地报批材料后，要在1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

（十一）加快批后实施。征收土地的当地政府应在收到自治区或国务院征用土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开展征用土地“两公告一登记”工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无异议后，20

个工作日内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拨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补偿费用支付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清理工作。达到法定供地条件的，除法定公告、公示时间外，属于划拨用地的，政府批准供地方案后3个工作日内（需要缴纳划拨成本费用的从缴清费用之日算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放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属于招标采购或挂牌出让用地的，在中标或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 三、优化施工许可流程

（十二）明确牵头部门并联审批职责。房屋建设和市政建设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公路水运项目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其他有关项目由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在设计阶段及施工图审查阶段开展并联审批。牵头部门在并联审批工作中，应公示和告知申请人并联审批的相关内容，组织联合核查、联合会审，督促各有关部门作出审批决定，颁发、送达审批证件，对并联审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

（十三）实行多方案合审。牵头部门组织对工程设计方案、绿色建筑方案、人防防护设计方案、园林绿化方案、文物保护方案等合并审查，14个工作日内办结。项目建设单位同步提供上述方案，并根据审查意见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十四）实行多图联审。鼓励牵头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等设计文件技术审核。将绿色建筑、消防、人防、园林绿化、防雷、抗震、安全设施等设计图与施工图进行联合技

术审核。技术审核通过后，“一站式”提请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并联审批，8个工作日内办结。

**（十五）强化开工保障。**为重大项目直接配套的施工用电、用水、用气等公用设施，要按照重大项目开工要求，同步配套保障。压缩报装时限。供电供水供气企业对用户报装申请上门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48小时。申报材料合格的，在供水、供气市政管网已覆盖区域且不涉及掘路等许可的供水或供气报装业务办理，15个工作日内办结；涉及掘路等许可的报装业务办理，40个工作日内办结。用电报装业务的办理时限，单电源用户不超过35个工作日，双电源用户不超过45个工作日。涉及第三方管线迁移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协调，报装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达成解决协议。创新“互联网+”等服务手段，鼓励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实现从报装到缴费全程网上办理。

#### **四、优化规范中介服务**

**（十六）建立统一中介平台。**全区各地要建立统一的项目中介服务平台，吸引中介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依托政务服务“一张网”，将所有项目中介服务全部纳入平台管理。项目建设单位通过自行委托、随机抽取、网上竞价、排队轮候等方式，择优选取中介机构，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

**（十七）实行限时服务。**一般情况下，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节能评估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等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编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编制初步设计与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等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等不超过 50 个工作日（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专家评审后，修改报告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编制单位完成报告修改后，评审单位出具审查意见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各地对相应中介服务时限可进一步合理压缩。

（十八）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引导中介服务机构自觉执行价格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需要政府管理或行业指导的中介服务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根据情况变化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十九）强化对中介机构监督考评。由中介服务平台管理机构组织行政审批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政务服务机构等单位，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办理时间、服务收费、服务态度等进行考评，考评情况向社会公开，考评结果实行星级管理，优胜劣汰。全面开展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建立健全诚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和中介机构退出机制，对失信中介机构进行联合惩戒。

## **五、优化监管与激励机制**

（二十）建立项目全程精准化管理机制。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全流程的建设管理方案，对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各个环节，分解目标任务、细化完成时限、明确责任部门和

责任人，实现重大项目精准化管理。

（二十一）完善项目协调机制。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三级人民政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重大项目推进协调工作，原则上自治区每月、设区市每半月、县（市、区）每周召开一次项目协调会，特殊情况随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并抓好跟踪落实。

（二十二）打造项目云服务平台。推进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健全项目储备、申报、投资计划、要素配置、调度监管、信用评价、开放查询等主要功能，依托全区政务服务“一张网”，升级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打造全区项目云服务平台，联通自治区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审批系统，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利用大数据方式提升项目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二十三）建立项目观摩点评制度。每年组织一次全区重大项目观摩点评活动，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分组带队，自治区各部门、设区市主要领导参加，对14个设区市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当年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观摩，对重大项目的投资情况、建设水平及经济社会效应等情况进行打分测评，并进行通报和集中点评。每季度以适当形式反映展示各地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二十四）实行项目定期通报制度。自治区重大办每季度梳理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并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自治区党委督查室、自治区政府督查室每半年对重大项目开展一次全面督查，对

督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下达督办函限期整改。

（二十五）建立项目考核奖惩机制。自治区绩效办要会同自治区重大办，从有利于扩大重大项目规模、加快建设进度的原则出发，制定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考核奖惩办法，强化工作考评。对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工作好的设区市，给予通报表扬，在安排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资金、政府债券、用地指标、环境容量、能源消耗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对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不力的设区市，予以通报批评，并由自治区领导约谈相关负责人。考核结果、通报和约谈情况纳入设区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办法（试行）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提前介入前期工作加快重大项目落地的措施
4.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考核奖惩办法
5. 广西项目云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推进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加快投资项目建设，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并联审批，是指同一审批阶段内涉及两个以上审批部门审批办理的投资项目，其审批、核准、备案及报建审批等事项采取“网上申报、一窗受理、审批协同、结果共享”等方式，由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或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并联审批综合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统一接件、回复，相关审批部门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并行审批办理的行政审批模式。

**第三条** 在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项目管理权限、程序、条件的前提下开展并联审批，合理确定纳入并联审批范围的事项。原则上，项目从提出到实现开工所涉及的审批事项，能够在同一阶段并行办理的，应全部纳入并联审批范围。

**第四条** 根据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将项目从提出到实现开工整个过程，按前期工作深度和并联审批要求划分为可行性研究（项目核准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开工报建三个阶段。各阶段的并

联审批事项范围为：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核准申请报告）及其前置要件审批。包括：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书，国土资源部门的用地预审意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仅限政府投资项目），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仅限政府投资项目）等。

（二）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审批。包括：交通运输部门的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水利部门的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以及发展改革部门按规定权限办理的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审批。

（三）项目报建事项审批（项目在可研批复或核准之后、开工之前需办理的事项）。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在国家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化、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交通运输部门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国土资源部门的农用地转用审批，土地征收审批，供地方案审批，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水利部门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环境保护部门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海洋和渔业部门的海域使用权审核；气象部门的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防雷装置设计方案审核，气候可行性论证审查；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仅限企业投资项目）；安全部门的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文物部门的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公安消防部门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人防部门的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拆除人防工程的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的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审查，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兼顾人防需要审批；安全监管部门的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生产、存储危险物品（港口危险化学品除外）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林业部门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 **第五条** 投资项目并联审批的工作流程：

（一）设立综合窗口。全区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或行政审批局）设立综合窗口，负责项目单位进行业务咨询时采集项目信息，收集申报材料，将相关申报材料流转给相关审批部门，同时负责将各审批部门的审批情况统一回复项目单位。

（二）网上申报。项目单位应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申报端口（以下简称申报端口）申报，根据在线平台所公开的办事指南，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项目基本信息。也可到综合窗口，在现场工作人员指导协助下填写相关信息进行网上申报。

**（三）预审赋码。**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应及时查看在线平台上的项目信息，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项目信息通过短信提醒等方式提请各审批部门进行预审。各审批部门应及时进行核验，按照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等规定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预审。对预审通过的，在线平台统一赋予项目代码；对预审不通过的，提出具体意见及理由。在项目预审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在线平台将项目预审情况以短信提醒等方式通知项目单位。

各相关审批部门应及时处理项目预审信息，认为不需要本部门办理的，通过在线平台确认“无需办理”。

**（四）窗口受理。**项目单位按照项目预审情况，对预审通过且赋予项目代码的项目，按办事指南要求，持所需办理事项的全部申报材料纸质文本报送至综合窗口。综合窗口按照各相关审批部门提供的审批要件材料清单，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统一接件、现场审核。审核合格的，在 1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申报材料移交相关审批部门；审核不合格或材料不齐全的，应现场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单位进行补充完善。

在并联审批同一阶段内，若涉及其他部门的批复文件作为本部门审批事项前置条件的，本部门可在缺少其他部门批复文件的前提下，进行“容缺后补”受理，提前开展审查工作。

**（五）审批办理。**各相关审批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同步审批、限时办结。并在项目审批事项办结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办理结果移交综合窗口，同时将审批办理

结果信息交换至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方便项目单位和其他审批部门实时查询、了解项目审批事项办理进展情况。

各相关审批部门要积极探索运用“多规合一”、“联合测试”、“联合勘测”、“多图联审”、“多评合一”、“区域评估”等方式，优化审批流程，精简申报材料，简化审批环节，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对法律法规明确需要按照前置事项办理的项目审批事项，由综合窗口按照相关工作流程，将上一个审批部门移交的审批办理结果衔接或转交下一个审批部门办理。

**（六）办结回复。**综合窗口按照项目审批要求，对各审批部门移交的审批办理结果收集完整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单位领取。

**第六条** 对需报国家有关部委的审批事项，自治区各审批部门按现行程序，报对口国家部委审批后，由审批部门将审批结果信息交换至在线平台并通知项目单位领取。

**第七条** 投资项目审批坚持以并联审批为主、联合审批为辅。对并联审批中涉及部门多、协调难度大的事项，在依法依规的原则下，开辟“绿色通道”，以会议研究的方式进行联合审批。

**第八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审批部门及时梳理本行业、本部门需通过联合审批方式审批的投资项目，报请同级牵头部门领导同意后，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研究，并以会议纪要等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督促相关审批部门限时办理。

**第九条** 对通过联合审批的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应通过在线平台限时办理完善其审批、核准和报建审批事项手续，并按照并联审批相关工作流程回复审批办理结果。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明确的前置事项外，各审批部门不得额外增设前置审批条件。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复用的材料，审批部门不得要求项目单位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审批部门不得要求其他部门重复提供；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审批部门不得要求项目单位到现场办理。

**第十一条** 全区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或行政审批局）要依托在线平台电子监察功能，对投资项目并联审批过程进行实时监控、预警提示、督促办理，对不认真履行审批责任、不按规定时限审批办理等影响项目审批进度的，将依法依规问责。

**第十二条** 全区各级各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完善与并联审批机制相适应的配套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政管办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1. 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流程示意图





# 广西壮族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 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为落实耕地保护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充分利用市场和经济的手段，调动各地补充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补充耕地指标交易，适用本办法。

全区补充耕地指标跨县域调剂使用必须通过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的方式进行。其中，跨设区市调剂使用补充耕地指标应当通过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进行；设区内跨县域调剂使用补充耕地指标应当通过设区市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进行。

**第三条 【有关定义】**本办法所称补充耕地指标，是指通过实施土地整治，包括宜农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及耕地提质改造形成的，经验收确认并完成项目信息报备后，可用于占补平衡的有效补充耕地指标。

本办法所称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是指自治区将自治区补充耕

地指标储备库里的补充耕地指标，或各设区市、县（市、区）在符合补充耕地指标出让条件的前提下，将富余的补充耕地指标通过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以协议出让、公开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成交单位，实现指标有偿出让、获取的行为。

**第四条 【交易原则】**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交易成功的补充耕地指标不得再次出让。不按协议及出让合同缴纳指标交易价款的单位，除按合同约定接受处罚外，在缴清价款前不能再次参与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活动。

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积极主动对国家和自治区交通运输、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和脱贫攻坚项目用地的补充耕地指标提供保障，确保国家、自治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和脱贫攻坚项目落地。对于以上项目用地的补充耕地指标，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交易，其他项目一律采取公开挂牌、拍卖等竞争性出让方式交易。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可根据补充耕地指标的成本及有偿流转价格走势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补充耕地指标、旱改水指标交易指导价。

## 第二章 指标交易

**第五条 【指标交易对象】**补充耕地指标出让方是指能够提供可供出让的补充耕地指标的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人

民政府。

补充耕地指标受让方是指为落实建设项目占补平衡通过有偿方式取得补充耕地指标的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单位。

**第六条 【交易条件】**设区市、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补充耕地储备指标不能满足本行政区域耕地占补平衡需求或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因无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且申请竞买的补充耕地指标面积未超出项目用地所对应的占用耕地面积和水田面积的，可作为受让方申请交易。

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在必要时出让自治区补充耕地储备库中的补充耕地指标。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出让补充耕地指标的，需符合下列条件方能进场交易：

（一）设区市、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已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二）设区市、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补充耕地储备指标满足本行政区域耕地占补平衡的需求后有富余。

对设区市组织的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自治区认为有必要的，在同等条件下自治区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交易指标来源】**补充耕地交易指标来源包括：宜农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土地整理项目、土地复垦项目形成的可用于占补平衡的补充耕地指标，以及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

形成的可通过补改结合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水田指标。

**第八条 【指标交易平台】**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委托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建立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组织实施全区跨设区市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各设区市可选择建立本市专门的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或在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中接入市级交易平台。补充耕地指标供需双方可通过交易平台发布补充耕地指标供应、需求信息，并进行公开交易。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委托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土地整理中心建立广西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数据库，负责全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的统一监管，负责对申请进入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出让的补充耕地指标的合规性、有效性以及指标竞买人的资格进行技术审查。设区市负责的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成功后，设区市国土资源局应当及时将交易指标地块的面积、坐标、位置图、地类、国家级利用等别等材料报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土地整理中心和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土地整理中心将设区市成交的交易数据纳入广西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数据库进行统一管理，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负责将自治区级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交易情况在厅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告。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信息中心负责全区交易指标数据统计，对补充耕地指标网上交易系统软硬件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第九条 【指标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补充耕地指标原则上按照单个完整项目进行交易，如项目面积过大不便于交易的，则

可按图斑进行交易。

交易起始价由出让方根据当地补充耕地指标建设成本、跨区域资源补偿和长期管护费用并结合市场交易环境确定，但不得低于全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指导价。

### 第三章 协议方式出让交易程序

**第十条 【协议出让】**国家和自治区审批（核准、备案）的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自治区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脱贫攻坚项目占用的补充耕地指标，可在自治区级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交易。

**第十一条 【出让材料提交】**出让方以协议出让方式进行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的，应向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来函明确拟以协议出让方式进行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并提交出让补充耕地指标地块所需信息文件。

**第十二条 【出让审查】**交易机构收到完整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其中，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1个工作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土地整理中心4个工作日〕完成出让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规性审查，并于5个工作日内报经指标交易本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及结果公示】**通过合规性审查后，出让方与受让方签订协议出让合同，并由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

心（交易中心）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应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受让方名称；
- （二）出让的补充耕地指标的简要情况；
- （三）补充耕地指标出让价及缴纳时间、方式；
- （四）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 （五）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 **第四章 挂牌、拍卖方式出让交易程序**

**第十四条 【出让申请】**出让方申请以挂牌、拍卖等方式进行补充耕地指标公开交易的，应先向相应的交易机构提出出让交易申请，申请的材料应包括：

- （一）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申请书；
- （二）出让方拟出让补充耕地指标地块公告所需信息文件。

**第十五条 【出让审查】**交易机构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5 个工作日内〔其中，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1 个工作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土地整理中心 4 个工作日〕完成出让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规性审查，并于 5 个工作日内报经指标交易本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六条 【出让公告】**经审查符合出让条件的补充耕地指

标,3个工作日内由交易机构在指标交易本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本级指标交易机构门户网站、相应的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发布出让公告信息,公告期不少于10天。出让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出让人名称;

(二) 出让补充耕地指标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面积、等别、地类、地理位置、拐点坐标等;

(三) 竞买人的资质条件;

(四) 交易的时间、地点;

(五) 出让补充耕地指标的方式、起始价、加价幅度;

(六) 确定受让人的标准和方法;

(七) 交易保证金的缴纳和处置;

(八) 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竞买资格申请】**公告期内符合竞买条件的单位均可向交易机构提出竞买申请,报名参加交易竞买。提交竞买申请的材料应包括:

(一) 补充耕地指标竞买申请书;

(二) 设区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购买补充耕地指标的文件;

(三) 出让公告中申请竞买需要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竞买资格审查】**交易机构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通过竞买资格审查并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

证金的竞买人可以参加补充耕地指标的交易竞买活动。

**第十九条 【交易竞价】**公告期结束后进入竞价环节，以挂牌方式交易的，挂牌竞价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以拍卖方式交易的，公告期结束后立即进入竞价环节。交易公告发布后，除因不可抗力或司法裁判等特殊原因外，不得对公告内容作出修改、中止或终止交易程序。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竞价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网上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竞价结束后按照以下方式确定竞得人：

（一）在规定期限内只有一个报价者，报价有效者成为竞得人；

（二）在规定期限内有两个以上的报价者，允许多次报价，挂牌期截止，无竞买人愿意继续竞价，则挂牌期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三）在规定的挂牌期限届满，经网上交易系统询问，有竞买人愿意继续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则以当前最高报价增加一个最低加价幅度的价格为限时竞价起始价，经网上限时竞价最终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交易公告期限内，无符合条件单位报名或无有效报价本次交易中止，6 个月内原申请单位可提出申请重新启动或终止交易程序。

**第二十条 【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数额按照起始价的 10% 确定。交易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非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原途径退还，不计利息。如竞得人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交易，竞买保证金

按竞买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成交确认】**补充耕地指标成交后，应当场签订《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成交确认书》。

**第二十二条 【合同签订】**出让方与竞得人应在《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书》。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书》签订后，交易双方应按合同书的约定履行各自责任，对于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的行为，应当按照合同书中“违约责任”所约定的方式处理，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竞得人所缴履约竞买保证金抵作违约金不予返还，并限制该失信合同方再次在自治区、市两级交易平台参与补充耕地指标交易。

**第二十三条 【成交公示】**出让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机构在本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本级指标交易机构门户网站上发布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应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受让人名称；
- （二）成交时间、地点；
- （三）竞得的补充耕地指标的简要情况；
- （四）补充耕地指标成交价及缴纳时间、方式；
- （五）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 （六）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指标管理、使用

**第二十四条** 【交易指标的管理和使用】指标受让方购买的指标必须用于建设项目用地耕地占补平衡，出让方的交易指标进入交易程序后，在全区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中将交易指标冻结，未成交的指标可继续用于耕地占补或出让交易。

通过指标交易购买的耕地提质改造指标应当按规定使用。

受让方凭《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书》，制定补充耕地方案，按规定程序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

**第二十五条** 【双方义务】补充耕地指标（不含耕地提质改造指标）出让后，受让方所在地政府本轮规划期限内减少同等数量的耕地保护考核任务，出让方所在地政府本轮规划期限内增加同等数量的耕地保有量考核任务。

耕地指标出让后，耕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出让方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承担新增耕地管护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交易工作经费】自治区、市两级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由自治区、市两级财政分别安排。

**第二十七条** 【各级职责】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制定全区指标交易管理办法及自治区本级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制度，负责组织实施自治区本级补

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运行；设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制定本市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制度。

出让方对出让的补充耕地指标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让补充耕地指标相关信息进行审查，并对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 第六章 交易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的监督检查。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成交后的补充耕地指标划转台帐的登记和管理。交易机构对每一宗指标交易建立档案，收集、整理自接受出让申请至交易结束全过程的相关文书并分类造册。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过程通过互联网完成，确保信息公开透明。举报指南及举报方式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开，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交易机构接受单位和个人及社会各界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中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检举、投诉。

**第二十九条** 出让方和受让方参加补充耕地指标网上交易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准确提供有关资料，接受监督，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成交结果无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尚不涉嫌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参加补充耕地指标网上交易活动的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成交的；

（二）参加补充耕地指标网上交易活动的单位互相串通，操纵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活动的；

（三）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和利用技术手段为有关单位骗取成交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设区市可按照本办法制定本市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广西壮族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 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行为，优化、科学配置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是指自治区将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里的补充耕地指标，或各设区市、县（市、区）在符合补充耕地指标出让条件的前提下，将富余的补充耕地指标通过自治区级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以协议出让、公开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成交单位，实现指标跨设区市有偿出让、获取的行为。

**第三条** 对于国家和自治区交通运输、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和脱贫攻坚项目的补充耕地指标，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交易，其他项目一律采取公开挂牌、拍卖等竞争性出让方式交易。

**第四条** 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受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委托，负责建立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组织实施全区跨设区市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并指导设区市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工作。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土地整理中心受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的委

托，负责对申请进入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出让的补充耕地指标的合规性、有效性、指标竞买人的资格进行技术审查。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信息中心负责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网上交易系统软硬件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 **第二章 协议方式出让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程序**

**第五条** 出让方以协议出让方式进行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的，应向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来函明确拟以协议出让方式进行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并提交出让补充耕地指标地块所需信息文件，包括拟出让补充耕地项目的名称、验收确认批复文及信息报备编号；交易指标地块的面积、坐标、位置图、地类、国家级利用等别等。

**第六条** 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收到完整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其中，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1个工作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土地整理中心4个工作日〕完成出让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规性审查，并于5个工作日内报经指标交易本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第三章 挂牌、拍卖方式出让补充耕地指标申请及审查程序**

**第七条** 出让方申请补充耕地指标跨设区市以挂牌、拍卖方式公开交易的，应当向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

提出交易申请，申请提交的材料应包括：

（一）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申请书；

（二）出让方拟出让补充耕地指标地块公告所需信息文件，包括申请交易补充耕地项目的名称、验收确认批复文及信息报备编号；交易指标地块的面积、坐标、位置图、地类、国家级利用等别等；

（三）出让方所在地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出让补充耕地指标的文件；

（四）出让方对拟出让补充耕地指标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函。

**第八条** 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会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土地整理中心完成拟出让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的合规性审查。

经审核，拟出让补充耕地指标情况不属实或者不具备交易条件的，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不予同意交易，退回相关材料并书面说明原因。

## 第四章 信息发布

**第九条** 符合竞争性出让条件的补充耕地指标，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拟定的交易公告及须知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出具相关意见。

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应在通过审查后 3 个工作日内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广西壮族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网上交易系统公开发布出让公告信息，公告期不少于 10 天。公告内容包括：

（一）出让人名称；

（二）出让补充耕地指标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面积、等别、地类、地理位置、坐标、确认文号、批复日期、补充耕地项目编号、地块开垦前地类等；

（三）竞买人的资质条件；

（四）交易的方式、时间、地点；

（五）出让补充耕地指标的起始价、加价幅度；

（六）确定受让人的标准和方法；

（七）竞买保证金的缴纳和处置；

（八）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交易公告发布后，除因不可抗力或司法裁判等特殊原因外，不得对公告内容作修改，不得中止或终止交易程序。

公告内容确需发生变化的，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应当按法定程序和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网上挂牌开始时间或拍卖竞价开始时间少于 10 天的，网上挂牌、拍卖时间相应顺延。

## 第五章 补充耕地指标竞买申请

**第十一条** 拟参与指标竞买活动的单位应当先办理指标交易数字证书 **ukey**。首次使用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参与指标竞买活动，需要办理指标交易数字证书 **ukey** 的单位，应携带相关有效证件及相关资料到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提出申请，由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会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土地整理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符合竞买条件的，再到广西 CA 认证中心申请办理指标交易数字证书 **ukey**，并登陆网上交易系统参加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 **ukey** 的有效期为壹年，有效期内，在符合交易条件的前提下。指标竞买人可以多次参与竞买。

需要竞买补充耕地指标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可自行申请办理指标交易数字证书 **ukey**，参与竞买补充耕地指标，也可委托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竞买补充耕地指标。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单位自行参与竞买补充耕地指标，须持有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批文及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购买补充耕地指标的证明方可参与交易，且购买的指标仅限于满足该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占补需要。

**第十二条** 申请办理数字证书 **ukey** 的，应当向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 （一）指标交易数字证书申请表；

(二) 设区市或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现存补充耕地指标不足的证明材料;

(三) 指标竞买人为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或直属机构的,须提供部门或机构有效证明、设区市或县(市、区)行政区域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书。

指标竞买人为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单位的,须提供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的核准(备案、审批)批文、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所在地市或县人民政府同意购买补充耕地指标的证明。

**第十三条** 系统使用密码和数字证书 **ukey** 进行身份认证,竞买人应当注意防范网络风险,妥善保管好密码和数字证书 **ukey**,并保护用于参与交易活动的电脑操作系统的安全,使其不受非法侵犯。若由于竞买人的电脑操作系统被入侵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密码或数字证书 **ukey** 泄密、遗失,造成不能及时登入系统等不良后果的,由竞买人自行负责。

**第十四条** 申请竞买前,意向竞买人应当详细阅读交易文件。意向竞买人对网上交易文件和出让补充耕地指标现状有疑问的,应当在提交竞买申请书前提出。竞买申请书一经提交,即视申请人对出让补充耕地指标现状及其交易文件无异议。

**第十五条** 补充耕地指标公告期内,意向竞买人即可凭数字证书 **ukey** 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填写竞买申请书,系统接到竞买人的竞买申请后将自动判断竞买人的资格。通过系统资格审查后,系

系统将自动生成一个随机保证金缴纳账号，竞买人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将自动获得竞买资格，同时系统自动生成《补充耕地指标竞买资格确认书》，竞买人可在系统“我的文档”栏目中查看、下载、打印竞买资格确认书。竞买人获取竞买资格后，在交易期间内登陆系统即可参加网上竞买活动。

**第十六条** 竞买保证金缴纳方式在网上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查看《保证金缴纳指南》，每笔竞买保证金只对应一批补充耕地指标出让标的，同时竞买多批补充耕地指标标的的，应分别缴纳竞买保证金。

网上缴纳保证金时，竞买申请人必须准确填写随机保证金账号，系统以此随机保证金账号作为识别竞买人身份的依据，并在确认保证金到账之后，赋予竞买人与此随机保证金账号相对应的补充耕地指标的竞买权限，接受报价。

## 第六章 网上挂牌及竞买报价

**第十七条** 以挂牌方式出让补充耕地指标，挂牌期网上交易系统接受竞买人竞买报价，挂牌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挂牌出让补充耕地指标设有底价的，网上挂牌期间，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相关职能处室人员监督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向系统输入补充耕地出让底价。

**第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网上限时竞价，是指网上竞价期间，

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进行有效报价，网上挂牌截止时，系统以当前最高有效报价增加一个最低加价幅度的价格作为起始价，组织限时竞价，并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的活动。

**第十九条** 系统预先设定了网上限时竞价程序。网上限时竞价程序分征求意见阶段和限时竞价阶段。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本细则以及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限时竞价，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网上挂牌和限时竞价的报价规则为：

- （一）竞买人通过系统进行报价；
- （二）增价方式报价；
- （三）同一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 （四）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否则非有效报价，系统不予接受；
- （五）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有效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的价格，否则非有效报价，系统不予接受；
- （六）符合相关条件的报价，系统予以接受，并即时公布；
- （七）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并经系统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得修改或者撤回。

**第二十一条** 网上挂牌起止时间应当以网上挂牌公告中公布的时间为准，有关数据记录的时间应当以数据信息到达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第二十二条** 竞买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期进入系统报价。网上

挂牌截止时，系统自动关闭网上报价通道，根据下列条件判断是否成交，或者转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一）无人报价的，网上挂牌不成交，系统自动终止该宗补充耕地指标的本次网上挂牌活动，并在相关信息栏中显示交易结果；

（二）只有一人报价，以网上挂牌截止时最高有效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者为竞得人。设有底价的，最终报价不得低于底价，否则系统自动宣布挂牌不成交；

（三）不少于两人报价，在规定的挂牌期限届满，进入网上限时竞价征求意见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内有非当前最高报价的竞买人同意继续竞买，倒计时结束后系统自动进入限时竞价阶段。

**第二十三条** 网上挂牌截止时，网上限时竞价程序开始，系统设定了 4 分钟征求意见时间。征求意见时间内，任何竞买人均无报价的权利。4 分钟内明示同意进入限时竞价的竞买人，系统即赋予该竞买人进入限时竞价权利。4 分钟内未明示同意或明示放弃进入限时竞价的，视为该竞买人放弃进入网上限时竞价权利。

**第二十四条** 网上限时竞价征求意见时间结束，无竞买人同意进入限时竞价或仅有挂牌截止时最高有效报价人同意进入限时竞价的，网上限时竞价程序即行结束，以网上挂牌截止时最高有效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者为最终竞得人，并在相关信息栏中显示交易结果。设有底价的，最终报价不得低于底价，否则系统自动宣布挂牌不成交。

**第二十五条** 网上限时竞价征求意见时间结束，有非当前最

高报价竞买人同意进入限时竞价，网上限时竞价开始，系统进行4分钟倒计时。

竞买人的报价应当在4分钟倒计时内提交，系统对最新报价进行显示。4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系统从此时刻起再顺延一个新的4分钟倒计时，竞买人可参加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任何一次4分钟倒计时的无人报价，则在该次4分钟倒计时结束，系统关闭报价通道，并自动确定成交结果。在该次倒计时的最后1分钟内，系统对当前最高报价进行三次提示。

**第二十六条** 网上限时竞价结束，系统按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并在相关信息栏中显示交易结果：

（一）有竞买人进行有效报价，以当时最高有效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者为竞得人；设有底价的，最终报价不得低于底价，否则系统自动宣布挂牌不成交。

（二）网上限时竞价中无人报价的，以网上挂牌截止时最高有效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者为竞得人。设有底价的，最终报价不得低于底价，否则系统自动宣布挂牌不成交。

**第二十七条** 公告期限内无符合条件单位报名或网上挂牌内无有效报价，本次交易不成交，原申请出让单位可在6个月内提出申请重新启动挂牌出让或终止交易程序。

## 第七章 网上拍卖及竞买报价

**第二十八条** 以拍卖方式出让补充耕地指标的，若设有底价，

应当在网上拍卖开始前，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监督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向系统输入出让底价。

**第二十九条** 竞买人应当在拍卖开始前进入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大厅，拍卖开始后，系统禁止竞买人进入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大厅，因竞买人未遵守前款规定未能按时进入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大厅参加竞价活动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拍卖开始，系统报价通道自动开通，并开始 4 分钟倒计时。已进入交易大厅的竞买人即可进行报价，系统即时对当前最高有效报价进行显示。

任何一次 4 分钟倒计时内无人报价，则该次倒计时结束时，系统即时自动关闭报价通道，依照下列规则判断是否成交，并在相关信息栏中显示交易结果：

（一）网上无底价拍卖，以当时最高有效报价为最终报价，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二）有底价拍卖，以当时最高有效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低于底价的，该报价人为竞得人，否则不成交。

（三）拍卖开始后第一次 4 分钟倒计时内，无人报价，该次倒计时结束时，网上拍卖终止，拍卖不成交。

**第三十一条** 网上拍卖报价规则适用网上挂牌和限时竞价的报价规则，4 分钟倒计时规则适用网上限时竞价中的 4 分钟倒计时规则，参与拍卖的竞买人不得少于三人。

## 第八章 交易合同签订、成交结果公示及备案

**第三十二条** 协议出让通过合规性审查后，出让方与受让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到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签订《补充耕地指标协议出让合同书》，竞得人凭《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书》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网上挂牌、拍卖成交后，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通知竞得人和出让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到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签订《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书》，竞得人凭《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书》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三条** 协议出让方及受让方签订《补充耕地指标协议出让合同书》后，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大厅和交易平台等媒体公示交易结果，公示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 （一）受让人名称；
- （二）合同签订时间、地点；
- （三）出让的补充耕地指标的简要情况；
- （四）补充耕地指标出让价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
- （五）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六) 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网上挂牌、拍卖成交后，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自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大厅和交易平台等媒体公示交易结果，公示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 (一) 受让人名称；
- (二) 成交时间、地点；
- (三) 竞得的补充耕地指标的简要情况；
- (四) 补充耕地指标成交价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
- (五) 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 (六) 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 指标交易机构应对每一宗指标交易建立档案并接受监督。档案内容应包括：指标交易主体的基本信息、指标的基本情况、交易公告和交易结果公示的相关记载以及交易过程产生的各类文书等。

## 第九章 资金管理及交易费用

**第三十五条** 补充耕地指标出让收入纳入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列“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补充耕地指标出让收入的征收

管理，确保相关收入及时足额缴库，严格按照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不得设立专户，截留、挤占和挪用耕地指标交易收入。

**第三十六条** 指标交易机构开展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由本级财政资金给予保障。

## 第十章 法律责任及争议处理

**第三十七条**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书》应明确出让方、受让方双方的责任、义务及风险。出让方对其提供交易的补充耕地指标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因出让的补充耕地指标不真实、不合法或不能用于占补等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出让方承担。

**第三十八条** 补充耕地指标出让后，由出让人负责对出让指标的地块进行管理和维护。因管护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由出让方负责。

**第三十九条** 竞得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宣布竞得结果无效，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提供虚假文件、隐瞒重要事实骗取交易资格的；
- （二）互相串通、恶意操纵交易的；
- （三）不按时签订《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书》的；

(四) 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缴纳指标交易价款的；

(五) 违反挂牌出让公告有关约定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应当在挂牌起始时间或拍卖竞价开始前和交易期间中止、终止网上交易活动，待问题解决后依法定程序恢复或另行挂牌：

(一) 补充耕地指标网上交易系统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不可及时修复的故障，造成网上交易出让无法实现的；

(二) 司法机关、检察、监察机关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网上挂牌活动的；

(三) 因相关政策、规划条件等发生变化，对补充耕地指标有重大影响的；

(四) 应当依法中止或终止出让活动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指标交易过程中，出让方、竞买人有违反本规则规定行为的，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应取消其交易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竞买人为参与补充耕地指标网上挂牌竞买活动实施的所有行为，均应当视为其自身行为或其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第四十三条** 由于竞买申请人自身网络及电脑等原因不能正常登陆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的，后果由竞买申请

人自行承担。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所需相关文书、表格格式由广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交易中心）另行制定印发。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从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 3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提前介入前期工作 加快重大项目落地的措施

## 一、高层次宽视野科学谋划重大项目

按照“干着今年、备着明年、看着后年、想着大后年”的思路，千方百计，精心谋划包装项目。重点围绕国家战略和政策导向、围绕创新驱动和优势产业、围绕自治区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围绕各地资源禀赋、功能定位、新增长点等方面，科学策划一批规模大、质量高、结构优的重大项目。鼓励各级党政领导和部门领导牵头谋划招引重大项目尤其是产业项目，推动各方合力破解谋划项目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形成谋划招引一批、前期攻坚一批、建设实施一批、建成投产一批的良性循环。

## 二、做好重大项目论证储备工作

按照新发展理念的要求，各级政府及时组织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林业等部门对项目是否符合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土地、环保要求等开展前期论证，严把项目选址关，强化规划约束，严格行业准入。经过论证的项目，按项目性质进行分类，统一纳入覆盖区市县三级的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储备管理，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库、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库、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库和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三年滚动计划项目库，争取国家以及自治区相关政策和资金的支持。

### **三、提前介入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建立“绿色通道、提前介入、专人服务、定期跟踪、及时调度”的重大项目前期推进机制。各级规划、国土资源、海洋、林业部门，提前介入，落实专人，指导业主完善相关报批材料，加快办理用地、用海、用林等手续。要切实发挥规划引导作用，避免“规划跟着项目走”的现象，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城镇）总体规划，认真审核项目的合规性，尽量避免项目选址超越“两规”，或者用地涉及占用基本农田，鼓励项目入园区。环境保护部门在确保环境质量，预见重大项目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合法性的基础上，定期跟踪检查项目环评进展情况。发展改革部门发挥好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协调的职能作用，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对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对需报国家审核审批的事项，自治区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相互之间定期通报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和国家有关最新政策情况，主动向国家对口部委请示汇报沟通，共同推动项目前期加快进程。

### **四、加强项目审批协同服务**

落实好重大项目“五个优化”和投资项目“五个简化”的若干措施，加大行政审批事项协同、联动下放力度，加快完善并全面推广运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推进投资项目

并联审批和提前服务工作。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窗通办”，通过审批网络化、服务自助化，线上线下功能互补，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根据企业办事的需要优化调整办事流程和方式，通过预约、轮休等办法，为企业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节假日受理、办理通道。对于重大项目，可有针对性地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服务。推动一般事项“不见面”、复杂事项“一次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原则上一次办结；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实行马上响应、联合办理和限时办结。

## **五、为重大项目选址布局提供事前指导**

按照“能保尽保、兼顾保护与发展”的原则，对现有规划确实无法满足重大项目发展布局的，督促指导地方政府加快土地、生态红线的修订、确界和划定工作。制定出台《严格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意见》，明确土规修改的条件、程序和管理要求等。对涉及土地规划调整的重大项目，参照交通、能源、水利项目做法，探索通过单独选址等渠道依法依规加快解决。加快尚未确界的自然保护区方案论证、修改完善和报批工作。在保护区确界的同时，对拟建重大项目选址选线不能避让的，充分论证，适时、合理、科学调整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等环境敏感区域的范围和功能区，确保重大项目顺利布局建设，避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在充分尊重生态保护和有利于重大项目布局建设的基础上，尽快完成广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 附件 4

# 广西壮族自治区 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考核奖惩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各地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扩大项目储备，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建设对我区固定资产投资健康增长的有力支撑作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重大项目是指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及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 14 个设区市年度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的考核。

**第四条** 考核工作在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重大办）负责。

**第五条** 考核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实绩原则。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以考核年度实际工作成效为重点。

（二）客观公正原则。考核办法、考核程序、评分标准公开，平时工作与年终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力求公正透明。

（三）差别考核原则。以激励先进、鞭策后进为目标，不搞

平均主义。

##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以下六项：

（一）考核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实施情况（此项 44 分），着重强调年度推进工作实际成效。主要考核指标包括开竣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前期工作推进情况等。

（二）考核自治区重大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年度实施情况（此项 24 分），着重强调扩大重大项目储备的重要性，鼓励各市重视项目储备工作。主要考核指标包括储备项目总数、储备项目质量、开工转化比例等。

（三）考核重大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贡献情况（此项 12 分），综合考虑各市发展差异，着重强调重大项目投资对固定资产投资的支撑作用。主要考核指标包括重大项目投资贡献率、投资增长率、投资完成占比率等。

（四）考核重大项目综合管理情况（此项 20 分），突出重大项目全过程综合管理的重要性，重视对日常工作的全面综合评价。主要考核指标包括责任制落实情况、协调服务情况、宣传报道情况、信息报送情况、督查督办情况等。

（五）考核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创新情况（此项 10 分），激励各市因地制宜改进重大项目工作机制及推进方式方法，鼓励营造重大项目建设良好环境。主要考核各地创新重大项目审批、协调、服务、督查等工作机制的情况，以及出台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相关政策文件的情况。

(六)考核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满意度情况(此项10分),从项目业主的层面对各市推进重大项目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此项考核通过委托中介机构对重大项目业主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着重调查重大项目业主对市人民政府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的满意程度。

上述六类考核内容,按照必要性和重要性分为基本指标和加分指标两类。其中,考核内容的(一)至(四)项为基本指标,分值100分;考核内容的(五)至(六)项为加分指标,分值20分。具体指标内容及评分细则附后。

**第七条** 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工作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考核方式实行全面考核与重点抽查相结合、集中考核与日常工作相结合、考核与奖惩相结合,采取查资料、看现场、访业主等方法进行综合评定。

**第八条** 考核工作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设区市自评。每年1月底前,各市人民政府对照自治区重大办印发的考核内容、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对上一年度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工作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区重大办。

(二)自治区考评。每年2月底前,自治区重大办牵头组织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建考核工作小组,采取实地抽查核验的方式,对设区市自评结果进行认定。具体核验方法由自治区重大办根据自治区绩效办年度绩效考核的总体要求另行制定,在年度考核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考评结果。每年3月底前，自治区重大办经核验认定，结合各市初评情况，对各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评比打分，将考评结果及奖惩建议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九条** 自治区绩效办直接采纳自治区重大办对设区市进行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考核的考评结果，应用于设区市年度绩效考核工作。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考评结果与设区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综合考核评价相挂钩，作为相关领导干部评先评优、选拔任用、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对年度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考核排名在前7位的设区市人民政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表扬，并给予下述奖励：

(一) 在自治区本级预算内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给予先进市人民政府安排专项奖励资金；

(二) 设区市相关领导年度考核优先考虑评为优秀等次；

(三) 在中央预算内资金、发债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环境容量指标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源消耗指标的安排上给予额外奖励，具体实施细则由相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对年度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考核分数低于90分且排名在后3位的设区市人民政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设区市人民政府领导进行约谈，相关领导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第十二条** 重大项目建设中存在以下情况之一，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取消项目所在地政府当年度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考核参评资格，直接纳入通报批评范围：

（一）辖区范围内重大项目发生重特大安全、质量或环境事故；

（二）国家或自治区有关部门稽察、审计、专项检查发现重大项目有重大问题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现重大项目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专项资金违规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重大项目建设中发现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重大办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2年。

## 全区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考评内容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备注
		<b>合 计</b>	<b>120</b>				
一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完成情况(44分)	各市所承担的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量情况	8	所负责推进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数量	考评得分=20个以下(含20个)得5分,每增加1个项目得0.1分,最高加3分	项目数量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文件为准,年度增补计划一并纳入计算	基本指标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10	新开工和预备重大项目在年内实际完成的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投资许可等4个主要前期工作环节审批手续情况	分别赋予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投资许可等4个环节权数0.2、0.3、0.3、0.2, 考评得分=[(年内实际完成前期工作对应权数和)/(年内需完成的前期工作对应权数和)]×10。没有计划新开工和预备项目的,得各市考评的最低分	由各市提供证明材料(4个主要前期工作环节的相关审批文件),自治区重大办核实认定	基本指标
		开工完成情况	8	开工率=实质性开工项目数/年度计划新开工重大项目数。(①开展主体工程施工;②已进行场地“三通一平”,月月有投资进度,形成连续施工。满足两个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开工项目。预备项目实现开工的,既纳入分子也纳入分母计算。)	考评得分=开工率×8,没有计划新开工项目的,得各市考评的最低分	由各市提供证明材料(项目开工现场图片,施工合同等),自治区重大办核实认定	基本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考评内容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备注
一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完成情况	竣工完成情况	8	竣工率=年度实际竣工项目数/计划竣工重大项目数。(①主体工程基本建成, 剩余附属工程量不超过总投资 10%; ②设备已安装调试, 已具备试生产条件。满足两个条件之一的, 可认定为竣工项目。续建项目实现竣工的既纳入分子也纳入分母计算)	考评得分=竣工率×8, 没有计划竣工项目的, 得各市考评的最低分	由各市提供证明材料, 年度计划竣工项目数以自治区政府批准文件为准, 实际竣工项目数由自治区重大办核实认定(部分竣工项目, 不作为竣工项目统计)	基本指标
		投资完成情况	10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当年所有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当年计划投资额	考评得分=投资完成率×10, 最高得 10 分	当年累计完成额以自治区统计部门提供数据为准, 当年计划投资额以自治区政府批准的文件为准。由各市申报, 自治区重大办认定	基本指标
二	自治区重大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年度实施情况(24分)	储备项目总数	8	各市纳入自治区重大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目录的项目总数	考评得分=200个以下(含200个)得5分, 每增加10个项目得0.1分, 最高加3分	由各市申报, 自治区重大办认定	基本指标
		储备项目质量	8	考核三年滚动计划项目列入年度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计划的比例, 即各市纳入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中, 已列入年度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项目个数占项目总数的比例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占比大于30%(包括30%)得5分, 每增加5个百分点加1分, 最高加3分	由自治区重大办认定	基本指标
		开工转化比例	8	考核三年滚动计划项目的年度开工率	考评得分=年度开工率×8	由各市逐个项目提供施工合同文件以及现场施工图片(未签订施工合同的不认定为实质性开工), 具体由自治区重大办核实认定	基本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考评内容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备注
三	重大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贡献情况(12分)	重大项目完成投资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贡献情况	4	考核各市重大项目完成投资对该市固定资产投资贡献率	投资贡献率(%)=(年度本市自治区重大项目投资完成数额)/(年度本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数额)×100。按投资贡献率大小排序,每四名一个等次,分别得4、3、2、1分	自治区重大项目投资完成数额为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与市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之和,由自治区统计局提供数据	基本指标
		重大项目投资增长情况	4	考核各市年度自治区重大项目完成投资的同比增长率	考评得分=(考核年度该市自治区重大项目完成投资/上一年度该市自治区重大项目完成投资),增长15%得3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0.1分,最多加1分	由各市申报,自治区重大办认定	基本指标
		重大项目投资完成占比情况	4	考核各市重大项目完成投资占全区14个设区市重大项目完成投资的比例	重大项目投资占比率(%)=(年度本市自治区重大项目投资完成数额)/(年度全区14个设区市重大项目投资完成数额)×100。按投资占比率高低排序,每四名一个等次,分别得4、3、2、1分	自治区重大项目投资完成数额为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与市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之和,由自治区统计局提供数据	基本指标
四	重大项目综合管理情况(20分)	重大项目责任制落实情况	4	是否建立本级推进重大项目目标责任制	建立制度得4分,未建立不得分	由各市提供证明材料,自治区重大办认定	基本指标
		重大项目协调服务情况	4	是否对重大项目推进中的问题进行协调服务	全年召开三次以上本级协调会得4分,不够三次的,每少一次扣1分,未召开不得分	由各市提供协调会议纪要,自治区重大办认定	基本指标
		重大项目宣传报道情况	4	是否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子站报送本市重大项目建设宣传信息	全年报送5条及以上信息得4分,不够5条的,每少1条扣1分,未报送不得分。	由各市整理申报,自治区重大办认定	基本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考评内容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备注
四	重大项目综合管理情况	重大项目督查督办情况	4	是否开展重大项目督促检查	全年开展2次及以上督查工作得4分,不够2次的,每少1次扣2分,未开展不得分	由各市提供证明材料,自治区重大办认定	基本指标
		重大项目信息报送情况	4	是否按时报送月报	每个月都按时报送且质量高的,得4分。按时报送的月份每少1个月,减0.5分,减完为止	由自治区重大办根据工作记录认定	基本指标
五	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创新情况(10分)	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及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情况	10	是否创新重大项目审批、协调、服务、督查等工作机制,以及是否出台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相关政策文件	建立相关机制占5分,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占5分	由各市提供证明材料,自治区重大办组织考评工作组进行综合认定	加分指标
六	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满意度评价(10分)	项目业主对该市推进重大项目工作的满意度	10	项目业主对本级政府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工的认可程度、满意程度	委托民调机构开展满意度调查,由重大项目业主对各市政府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的速度、效率、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打分,调查结果作为评分依据	由中介机构组织开展,自治区重大办认定	加分指标

## 广西项目云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为做好投资项目“放管服”工作，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要求，利用“互联网+项目监管”模式建设广西项目云，构建全区一体化项目监管平台，加强全区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建设目标

依托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和广西政务云基础设施，以“统一入口、统一数据、统一身份认证、共享交换、按权使用”和“一个项目、一个编码、一套档案”为目标，充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地理信息、数据可视化等先进信息技术，建设广西项目云平台，实现项目信息化管理的“四个全覆盖”：投资项目自治区、市、县范围全覆盖；项目从谋划生成、前期工作到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整个生命周期全覆盖；实时动态监管，项目管理指标和调度指标全覆盖；自治区、市、县（市、区）三级项目管理部门全覆盖。

按照政府数据“聚通用”原则，实现项目审批和管理部门数据互联互通、融合共享，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信息自动实时采

集，以“互联网+项目管理”模式和可视化项目精准调度方式，构建全区“一站式”项目云平台，创新项目管理手段，提高项目监管水平。

## 二、建设内容

所有审批、核准、备案项目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申报，按照国家编码规则统一赋码，生成全国唯一项目编码，实现一项目一码，每天定期与国家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交换数据，实现项目审批结果动态监管。广西投资监管平台负责项目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前期工作和进度信息统一由并联审批平台采集，实现统一入口，一次采集，数据共享。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和广西投资监管平台基础上进行功能扩充完善，快速构建广西项目云平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数据采集管理。

1. 以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为项目数据统一入口进行项目基本信息等数据采集。

2. 相关审批和管理部门业务系统数据采集。自动实时采集项目立项、用地报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数据。

3. 项目建设进度数据采集，包括资金到位情况、投资情况、工程进度、调度监管等信息。

### （二）项目库管理。

1. 前期工作库管理。对项目投资许可、用地报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进行实时管理。

2. 在建项目库管理。前期工作已完成，进入项目建设阶段的项目管理，包括投资情况、建设进度、协调调度等。

3.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三年滚动计划项目库管理。实现项目谋划、申报、储备、开工等各项节点工作全程网上在线跟踪和管理。将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三年滚动计划与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年度计划全面衔接。

4.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年度计划项目库管理。对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实现重大项目年度计划编制、审核、建设推进、协调调度等信息化管理。

5. 自治区领导联系推进重大项目库管理。提供自治区领导联系推进的重大项目管理控制台，将大数据分析结果推送给领导，为领导提供项目的资金到位、投资完成、工程形象进度、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解决等的情况查询和统计，方便领导进行重大项目跟进，辅助领导决策。

### （三）统计分析和监测预警。

通过地区、时间、专项、行业等多维度，对投资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开竣工情况、投资增速等进行汇总、统计，以直方图、折线图、饼状图等图表形式直观展现。设定投资进度、开竣工项目数量等指标，对全区投资项目运行状态进行实时、动态监测预警。

有针对性地对各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个性化管理，包括专项计划制定、专项项目整理、资金下达等功能。

#### （四）大数据分析。

利用大数据技术对项目数据库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和分析，对项目信息按项目属地、行业、投资规模等分类进行分析，从宏观上对投资和建设总体情况、产业结构进行总体分析和监测，从微观上对项目全流程进行监管。对存在问题和潜在隐患进行分析预警，帮助监管部门实时监测、分析、调度和管理投资项目。

#### （五）可视化调度。

利用物联网技术对重大项目现场实时视频监管，辅助项目主管部门开展项目现场检查，及时检查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远程监管、精准调度。

#### （六）移动端 APP。

开发 APP 应用程序，通过移动 APP 平台开展项目申报、审核、监管、调度和可视化管理，搭建方便、快捷、易用的移动项目监管系统，随时随地为领导提供项目进展情况和数据分析报告，辅助领导分析、研判、决策和调度。

#### （七）项目业主诚信库。

建立项目诚信体系和奖惩机制，分列红黑名单，对项目业主、组织的资质、工程业绩、违法处罚、质量安全等进行信用评价和数据分析，实现工程建设领域社会信用的动态监控、网上公布和查询。

#### （八）考评管理。

建立考评指标，对各市县（市、区）、自治区各部门固定资产

投资目标完成情况，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工作目标任务分解、目标落实完成、资金到位、投资完成、工程形象进度、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解决情况、项目信息报送情况等考核。

#### （九）政民互动。

建设项目管理互动交流模块，及时更新和发布投资运行情况、重大项目储备情况，回应民众关切，互动答疑，为改善营商环境、引导投资提供信息渠道和工具。

#### （十）电子监察。

对项目审批、建设、合同执行、投诉受理的全过程进行电子监察，全程留痕并电子归档。

根据项目云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迭代开发。

### 三、实施计划

#### （一）项目前期工作。

2018年7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需求调研、招投标等工作。

#### （二）平台开发。

2018年9月底前完成平台开发、测试工作。

#### （三）上线运行。

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平台培训工作，11月底前正式上线运行。

### 四、任务分工

1.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过程中各重大事项。

2.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具体实施，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包括编

制项目云建设工作方案、技术开发方案和实施方案，平台开发、测试、上线运行等。

3. 各相关部门配合，负责打通项目云平台与各相关单位各自的审批、业务系统，实现数据一次采集、充分共享，共同建设全区统一项目云平台。按照权限和属地原则，自治区、市、县（市、区）三级项目监管部门在统一的项目云平台上开展项目监管和调度，实行共建、共用。

---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7日印发

